

南開科技大學 108 級畢業照攝影契約書

立約人：南開科技大學 108 級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亞提斯多媒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拍攝「南開科技大學 108 級畢業照」，經雙方協議後，共同訂定以下契約內容：

第一條 物品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108 級畢業照組。

第二條 物品數量：估 1000 組。

第三條 物品價格：1. 單純拍攝個人學位照脫帽白底，每人新台幣 250 元
2. 單純拍攝團體照，每人新台幣 150 元

第四條 物品規格：

一、個人學位照脫帽白底

1. 照片尺寸：2 吋和 1 吋

2. 照片數量：8 張和 5 張

3. 照片顏色：數位沖印

4. 實體附件：雲端 QR 小卡

二、畢業團體照

1. 實體附件：8x12 畢業團體照片 1 張(含護貝)

2. 加洗一張含護背 6 X 8 價格 50 元整、8 X 12 價格 70 元整

3. 拍攝時間：一班兩小時或一小時(依人數安排)

4. 錄製拍攝花絮。

第五條 拍攝

一、拍攝之進行與各項照片後製處理，甲方得隨時派員監督，乙方不得拒絕。

二、拍攝期間，乙方提供一件式學士服，惟甲方應善盡物件保管責任，如發生物件遺失或損毀，乙方得要求甲方賠償該物件之等值價金。

三、乙方採用攜帶式數位電子相機及攝影棚相關器具至甲方學校進行專業拍攝，且一切比照標準程序與最高品質。

四、拍攝個人學位照時，乙方提供專業用電腦乙部，方便被拍攝者可由螢幕中立即確認拍攝效果，現場視其滿意度做修改或重拍。

五、拍攝個人學位照時，如有需以證件照格式拍攝，由攝影師負責協助整理儀容，不滿意得以當場重拍放棄原本的檔案方式處理。

第六條 交貨

一、拍攝日期：

乙方同意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完成所有拍攝作業；拍攝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延誤時，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能更動。

二、交件時間：

1.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將個人學位照沖洗前之毛片交貨供甲方

查驗，甲方應於 108 年 03 月 11 日全數收回毛片，逾期未繳交者，乙方得以毛片沖洗，甲方不得異議。毛片須經甲方人員確認無誤後乙方始得大量沖印。

2.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將學士照照片交貨甲方，經甲方人員確認無誤後完成所有物件之交貨。

三、交貨地點：

南開科技大學 108 級畢業生工作委員會辦公室。

第七條 其他

一、器材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提供拍攝場地，場地由乙方清潔維護。

二、免費提供學士團體照邀請師長前往一同拍攝邀請卡。

三、免費提供團體照拍攝道具。

第八條 付款

將依合約第四條規格拍攝，甲乙雙方若無異議，分成以下付款方式：

一、甲方拍攝完個人學士照結束，依實際拍攝人數付總金額百分之七十為第一期首款。

二、甲方負責人驗收學士照物件後，於七日內付清總金額百分之三十為尾款。

三、總金額應以實際人數計算，由甲方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中(乙方不得另派任何人員收取款項)。

第九條 罰則

一、若乙方延誤交貨日期一日，罰款一千元，超過一日，罰款以累進加計之。

二、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契約後，如乙方未履行契約，乙方需賠償甲方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如甲方毀約，並未履行契約，甲方需賠償乙方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乙方於訂約後，應遵循本契約之第四條與第五條作業；當違反上述條款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無條件免費重拍，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其他補償方式。

第十條 乙方所有拍攝之底片與數位原始檔案版權均歸「甲方及乙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經甲方同意之下提供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任意加洗相片販售圖利；如乙方違反上述內容時，視同違約，並依法追究。

第十一條 乙方於訂約後需善盡保密責任，並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將契約內容洩漏第三方；如乙方有違保密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依第九條第二點要求賠償。

第十二條 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交貨款項付清之日止，凡此期間一切物價波動，乙方應自行負責並忠實履行契約，不得向甲方要求或追補任何損失金額。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開始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雙方各秉誠信原則，協調遵守之，如有爭議時，則依民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